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2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在美國境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合共2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4,000,000股股份及乙組14,0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14,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以上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須合共繳付4,444.34港元。倘按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1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我們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通過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新聞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藉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Pacific Mind訂立的借股協議或藉結合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手市場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常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應達到的水平。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2,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Pacific Mind訂立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結束）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亦可就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多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藉以將(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藉以將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會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2,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向Pacific Mind借入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僅會由借入方為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可向Pacific Min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在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歸還予Pacific Mind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Pacific Mind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根據國際配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隨後會盡快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9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4,000股股份須合共繳付4,444.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在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限配發）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被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承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發出，但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